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3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2.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42 元 / 股

一、2020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02 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20 年 11 月 0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42 元 / 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2 元 / 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532.50 万股。
3、授予人数:182 人。
4、授予价格:8.4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授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权益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5%;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260%。 |

注: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每股分红等相关比例计算。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每股分红增长率中有一项满足上述增长目标即视为满足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 90% | 0%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韩延振 | (原)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0.04 | 3.60 |
| 郝留山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0.04 | 3.60 |
| 张祥林 | 副总经理 | 20.00 | 0.04 | 3.60 |
| 崔效廷 | 副总经理 | 20.00 | 0.04 | 3.60 |
| 孙洪晖 | 董事会秘书 | 20.00 | 0.04 | 3.60 |
| 小计 | | 100.00 | 0.20 | 18.00 |
| 其他激励对象(共 177 人) | | 432.50 | 0.95 | 77.87 |
| 总计 | | 532.50 | 1.17 | 95.88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及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表中韩延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职务变更后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182 名激励对象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授予的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483.65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数量(万股) | 本次授予摊销总金额(万元) | 2020 年(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
| 532.50 | 4483.65 | 1120.9125 | 1120.9125 | 1120.9125 | 1120.9125 |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公司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公司 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8.42 元 / 股的价格授予 182 名激励对象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董事郝留山先生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2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公司 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恒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7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4 亿人民币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近日,公司收到了两家子公司的通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一、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RXLQG2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毛新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研发与销售;通用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贸易代理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的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UKMYU0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 年 7 月 4 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业富联")与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以下简称"DC Software")、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签署了《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向 DC Software 收购其所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或"标的公司")39,971,265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时鼎捷软件总股本的 15.1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 / 股,标的股份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9,597,71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元)。
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以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标的公司股东简称"一致行动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拟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一致行动股东与工业富联在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DC Software 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工业富联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9,971,265 股股份,占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19%,并与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127,027 股股份,占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2.85%,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号)。
为进一步满足国家外汇管理政策与实务要求,2020 年 11 月 17 日,工业富联与 DC Software、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签署了《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号)。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号)。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工业富联直接持有鼎捷软件 39,971,265 股股份,占鼎捷软件目前总股本的 15.13%(以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下同),并与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持有鼎捷软件 60,127,027 股股份,占鼎捷软件目前总股本的 22.75%,成为鼎捷软件第一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333,20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966,57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石琨、王基平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333,20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966,57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299,77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0 月 9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61 元。
6、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9,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4,839 元。
7、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王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9,9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4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399,20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8、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629,945 元。
9、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333,20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4%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计划在 2018-2020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8 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 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18-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 亿元 |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0,736,944.79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8,213,531.61 元,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8,950,476.40 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3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31 元。
7、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苏璠、李项峰、戴琦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83,590 元。
8、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966,57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四、《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4%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计划在 2019-2021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 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8-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 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18-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2 亿元 |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0,736,944.79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8,213,531.61 元,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8,950,476.40 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3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
五、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股

表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管 | | | | | |
| 1 | 王基平 | 董事 | 350,000 | 115,500 | 33% |
| 2 | 黄震 | 董事、总裁 | 240,000 | 79,200 | 33% |
| 3 | 石琨 | 董事、联席总裁 | 240,000 | 79,200 | 33% |
| 4 | 张春玲 | 首席设计官 | 220,000 | 72,600 | 33% |
| 5 | 蒋伟 |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 140,000 | 46,200 | 33% |
| 6 | 王瑾 | 副总裁 | 130,000 | 42,900 | 33% |
| 7 | 邹超 | 副总裁、CFO | 130,000 | 42,900 | 33% |
| 8 | 郝毓鸣 | 副总裁 | 110,000 | 36,300 | 33% |
| 9 | 唐冀宁 | 副总裁 | 110,000 | 36,300 | 33% |
| 10 | 倪强 | 副总裁 | 110,000 | 36,300 | 33% |
| 董事、高管小计 | | | 1,780,000 | 587,400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2,305,600 | 745,800 | |
| 合计 | | | 4,085,600 | 1,333,200 | |

表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管 | | | | | |
| 1 | 王基平 | 董事 | 291,000 | 96,030 | 33% |
| 2 | 黄震 | 董事、总裁 | 291,000 | 96,030 | 33% |
| 3 | 石琨 | 董事、联席总裁 | 291,000 | 96,030 | 33% |
| 4 | 张春玲 | 首席设计官 | 183,000 | 60,390 | 33% |
| 5 | 蒋伟 |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 59,000 | 19,470 | 33% |
| 6 | 王瑾 | 副总裁 | 59,000 | 19,470 | 33% |
| 7 | 邹超 | 副总裁、CFO | 59,000 | 19,470 | 33% |
| 8 | 郝毓鸣 | 副总裁 | 59,000 | 19,470 | 33% |
| 9 | 唐冀宁 | 副总裁 | 117,000 | 38,610 | 33% |
| 10 | 倪强 | 副总裁 | 92,000 | 30,360 | 33% |
| 董事、高管小计 | | | 1,501,000 | 495,330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1,428,000 | 471,240 | |
| 合计 | | | 2,929,000 | 966,570 | |

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99,770 股(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33,200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66,570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80,500,320 | -2,299,770 | 2,278,200,5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2,998,144 | 2,299,770 | 1,605,297,914 |
| 总计 | 3,883,498,464 | | 3,883,498,464 |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333,20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966,57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333,20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966,57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63,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4,5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629,945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9,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83,59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83,761,964 股减少至 3,883,498,46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80,763,820 | -263,500 | 2,280,500,32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2,998,144 | | 1,602,998,144 |
| 总计 | 3,883,761,964 | -263,500 | 3,883,498,464 |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完成,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3,761,964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3,498,464 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3,761,96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3,498,46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分别已授权董事会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